

新兴县城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的用地预审 和选址意见书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方的资质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资质等级及范围：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持有对应的延续函件，且具备同类项目业绩优先。

(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新兴县城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咨询服务。

(二) 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68 号令）、《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许可“多审合一”改革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19]43 号）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科学性、合法性、与城乡规划的协调性作出分析论证结论，编制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报告书，组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上报并取得批复，完成申办新兴县新兴县城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咨询服务。



(三) 服务金额：11 万元，按结算总价下浮 3%，最终以财政审定价结算。

(四)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项目要求

(一)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完成申办新兴县城区供水能力提升工程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咨询服务。

(二)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三) 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审批部门审批。

四、确定服务供应商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home) 公开选取，选取方式：直接选取。拟邀请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广东普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报名。

五、付款方式

提交服务成果及完税发票后，采购方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资料，审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即采购方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财政资金将按批次下达，在资金下达前的时间不作为合同支付时间。

